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且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3,802,773元变更为266,518,148元，公司股本由233,802,773股变更为

266,518,148 股。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94,543.78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264.15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增资人民币 7,35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

油 8,000 吨项目”，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从化兆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950 万元，从化兆舜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

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796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5、会计师相关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